

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利用授權契約（範本）

立契約人 僑務委員會（著作財產權人，以下稱甲方）與 ○○○○○○（被授權人，以下稱乙方）就乙方欲利用甲方自編教材製作○○○○○之授權事宜，經雙方協議達成合意如下：

第1條（定義）

本契約所稱「自編教材」，指甲方管理且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之教材。

本契約所稱「產品」，指乙方為○○○○○（產品用途或目的），利用甲方授權標的作為素材而開發製作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稱產品）。

第2條（授權標的）

本契約之授權標的及其範圍限制如下：

- （一）自編教材名稱：
- （二）著作人：
- （三）著作財產權人：
- （四）著作種類：
- （五）授權範圍限制：請擇一勾選

僅限甲方自編教材之語文著作，不包含自編教材之圖像、照片、歌詞、歌謠或歌譜等部分。〔不論有償利用授權、無償利用授權，利用行為涉及自編教材之改作或編輯等，均有本選項限制之適用。〕

僅限重製及散布授權標的全書計_____冊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其他：_____

第3條（契約有效期間）

自本契約自簽約次日起生效計二年；乙方如有正當理由，經甲方書面同意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本契約期間屆滿，乙方不得再利用授權標的或開發產品；乙方如有繼續利用之需求，應另案提出利用授權申請。

乙方如未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，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完成之產品，本契約期限屆滿後仍得繼續使用或銷售。

第4條（授權利用之地域）

供 ○○區域 使用。

第5條（利用行為）

除本契約第2條授權範圍僅限於重製及散布之情形外，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就授權標的為下列利用行為：

- （一）將授權標的以_____之利用方式製
作成_____等產品。〔註：1.利用
方式如改作或（及）編輯等利用方式；2.產品製作成如平面教材、數位學習教材、權利
產品（或服務）或收錄於資料庫等衍生品（服務）或衍生著作等類產品〕
- （二）因授權第三人利用前款產品而伴隨對授權標的之重製、散布、
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，包
括以電子形式透過磁碟、光碟、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
其他載體或傳輸方式授權第三人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
輸、列印等利用行為。

前項授權並未授權乙方將授權標的單獨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限。

第6條（利用限制）

本契約之授權標的、產品及其衍生品，限於正體字教學之用，乙方

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授權標的改作或編輯為簡化字教學之用，但得以正體字為主、簡化字為輔之教學利用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屬重大違約事由或情節重大，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金。

第7條（使用報酬及履約保證金之給付）

（有償或無償利用擇一）

無償利用。〔限因教育、公益、公務、非營利或推廣等目的〕

有償利用：〔下列金錢報酬或替代報酬擇一〕

採金錢報酬之給付

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，一次全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給付甲方使用報酬計新台幣_____元，以及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，合計新台幣_____元。

採替代報酬之給付

（一）以乙方開發之等值產品替代金錢報酬之給付，惟產品限以得作為僑務（教）推廣或提供予僑校輔助教學使用者。

（二）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，一次全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給付甲方替代報酬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元，以及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元，合計新臺幣_____元。

第8條（替代報酬保證金）

產品之替代價值，依產品定價計算之。

乙方於產品完成後，應檢附產品 1 份、產品定價及換算為等值產品

數量等資料，以書面通知甲方審查；甲方審查後，如乙方產品無法作為僑務（教）推廣或提供予僑校輔助教學使用者，乙方同意已繳納替代報酬保證金轉換為金錢報酬之給付。

乙方應給付之使用報酬，經換算為等值產品數量時，如應給付之等值產品數量，並非整數單位且產品亦無法分割或分割後失其效用者，就非整數單位部分，乙方應進位計算至整數數量之產品給付甲方。

甲方書面審核同意後，乙方應於 7 個工作日內給付甲方等值數量之產品；甲方受領後，應於 30 個工作日內，無息全額退還乙方替代報酬保證金。

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，如仍未完成開發或未給付甲方等值產品，甲方得將已收替代報酬保證金，轉換為金錢報酬，不予發還。

第 9 條 （履約保證金）

乙方繳納之履約保證金，甲方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乙方違反著作人格權標示義務者，全部履約保證金。
- (二)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；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全部保證金。
- (三)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所生之違約金，其應由乙方給付而未給付者，與應給付違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
- (四)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甲方遭受損害，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，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

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履約保證金如因前項原因而沒入、扣抵（減）而有不足額之情形，其不足額部分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之。

本契約終止、屆滿或解除後，且乙方無違約情事或無其他待解決事項，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、屆滿或解除次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，無息、一

次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。

第 10 條 （雙方權利義務）

- （一） 甲方應於金錢報酬或等值之替代報酬保證金交付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，交付授權標的之資料或檔案予乙方使用，並以甲方既有之檔案格式為限。
- （二） 乙方有權決定其產品（或服務）之規格、價格、收費方式、交易條件、銷售通路、促銷方式、會員制度等。惟授權標的如為無償利用授權，乙方不得向用戶或第三人，收取任何使用費或權利金等類似費用；違反者，乙方應支付甲方相當於 2 倍有償授权使用報酬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（三） 乙方應指派專員，就利用授權標的開發產品事宜，提供甲方相關諮詢服務，甲方並有權自行或委請公正第三人就授權標的利用情形進行查核，乙方有說明義務，不得隱匿或拒絕。
- （四） 乙方應制訂相關產品之使用規範，保護甲方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；若有第三人侵權情事，乙方應竭力保護雙方權益，並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- （五） 乙方就授權標的之利用行為或產品，不得有對甲方之信譽、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之情形。

第 11 條 （姓名表示權）

授權標的之著作人格權，仍歸於甲方或著作人所有，乙方或乙方受委託人於利用授權標的時，應於產品之版權頁或其他適當之處，載（說）明「僑務委員會提供(或授權)」文字及授權標的之原著作人姓名形式，表彰該著作人格權。

乙方違反著作人格權標示義務者，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使用報酬

3 倍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，甲方如有其他損害，亦得向乙方另行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 12 條（再授權之禁止）

乙方不得將授權標的再授權、轉租或轉包予第三人為任何之利用或其他用途。

乙方所製作本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產品，其著作權為乙方享有；
乙方就產品之利用或授權，無須再取得甲方授權。

第 13 條（提供無償備參產品）

乙方應於產品製作完成 60 個工作日內，將完成後產品 3 份，無償提供甲方備參。

第 14 條（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另案利用）

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如需將授權標的另使用於其他用途或目的，應另案向甲方提出利用授權申請。

第 15 條（權利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）

- （一） 甲方擔保就授權標的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授權標的為甲方所獨力完成之創作，或由甲方合法取得之其他有權利人之獨立創作，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
- （二） 甲方如因本契約授權而發生第三人出面主張侵權、濫用或其他權益之情事時，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，並應配合甲方之指示，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。
- （三） 乙方產品在銷售過程中，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，致與第三人間產生法律糾紛時，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；如因而致甲方涉訟或發生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時，乙方應全額賠償甲方之損害。

第 16 條（違約責任）

- （一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，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時，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或終止違約行為；如屆期乙方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時，甲方得立即解除或終止本契約，並得請求乙方賠償所生之一切損害。
- （二）乙方違約如屬重大違約事由或情節重大者，甲方除請求損害賠償外，並得另請求相當於使用報酬 2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（三）乙方利用甲方著作，如有違反「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利用授權作業規定」情事者，甲方除得向乙方主張相關責任外，5 年內並有權拒絕乙方申請自編教材利用授權。
- （四）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義務，不因本契約期間屆滿、終止或解除而免除。若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屆滿、終止或解除後，發現乙方仍有違反本契約之違約情事者，甲方得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請求乙方損害賠償或主張權利。

第 17 條（權利義務移轉）

- （一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未經雙方書面同意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得轉讓第三者。
- （二）任一方若有變更機構或組織名稱或合併等情事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由變更後之主體（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或組織）概括承受本契約之權利義務，組織變生效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未通知他方時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 18 條（契約終止）

- （一）本契約期間內，任一方若有解散、歇業、破產、重整等情事發生時，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。
- （二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任一方違反本契約，經他方以書面通

知 30 個工作日以上之期間通知改正，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全者，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並得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。

第 19 條（契約解釋原則）

- （一）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，依著作權法、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利用授權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
- （二）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本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前述無效之部分，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。
- （三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第 20 條（管轄法院）

本契約如有爭議，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；如有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 21 條（契約文件、修改及效力）

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，由乙執一份，其餘由甲方收執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本契約包括契約本文、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、著作授權申請表及切結書、企畫書，以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
本契約所稱申請、同意、指示、通知、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，應以中文(正體字)書面為之。

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，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，並附於本契約之後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；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另訂補充協議書，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僑務委員會

授權代理人：秘書室主任 ○○○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7樓

電 話：02-2327-2600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